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恢 24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 25 号杨河花园 7 号楼 1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巫溪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巫溪县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与李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履行本院(2019)渝 0238 民初 201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20)渝 0238 执 2304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城厢镇滨河北路 60 号(柏杨大厦)12-3 的



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512 号】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
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、李[]所有的位于巫溪县城厢镇
滨河北路 60 号（柏杨大厦）12-3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
为：319 房地证 2011 字第 01512 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
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